

《中譯本》

蕭先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傳真已收悉，現謹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 A. 本信夾附的附件 I 為藝展局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下列委員會負責審批大部分由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所提出的資助申請：

戲劇小組委員會
電影及媒體藝術小組委員會
文學藝術小組委員會
音樂及舞蹈小組委員會
視覺藝術小組委員會
戲曲小組委員會

- B. 本局最近曾就委員會成員需要在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次數問題，進行了檢討。是項分析結果載於附件 II，而該等結果亦已在藝展局最近的公開會議（有公眾人士旁聽）上予以討論。應該特別指出，委員會成員可能因應各種不同情況而需要申報利益，包括委員本身為申請人，以至委員為某文集的許多作者的其中一名等情況。附件 III 是本局的「利益衝突守則」（乃根據廉政公署的意見而擬訂的）。有關統計數字亦包括了非金錢性質的利益關係。所有涉及委員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需在最後決定撥款前，由局內的一個操守小組作進一步審核。

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局長介紹藝展局在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方面的兩項最新措施。經去年年底內部檢討及由廉政公署（在藝展局的邀請下）進行一次程序審查後，本局引入了審批員機制，負責評核資助申請。局方就每個藝術範疇均聘請了一組專家審批員（均為資深的藝術工作者），以協助審批，並為計劃資助申請給予評分。每份申請均委派最少四名審批員評分，而該等審批員均與個案並無利益衝突。為確保經抽簽選出的審批員與他們負責審批的個案並無利益衝突，他們必須在兩個階段〔即獲通知負責審批的計劃名稱時及在實際評分紙上（見附件 IV）〕申報利益。申請者同時需要在其申請表上列明有份參與項目的藝展局大會委員、增選委員及審批員的姓名（見附件 V）。各個委員會的大

會成員根據各審批員所給予的平均分數作出資助決定（在決定的過程中必須遵守利益衝突守則）。

藝展局並於數月前決定將不接受大會成員的個人申請。

C.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所有對資助申請提出的複核要求均由藝術界別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藝展局就資助申請提出的複核要求的政策如下：

- a. 必須在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遞交書面複核要求。
- b. 藝展局將只根據下列理由考慮複核要求：
 - (i) 申請處理程序不當；及
 - (ii) 紿予申請人的拒絕申請原因不正確。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出證據證明藝展局的原來決定是被誤導，並提供與原來申請書所附的資料相關的新資料。本局不接受與原來申請書所附的資料完全無關的新資料。
- c. 本局不接受對有關計劃的藝術評價及判斷而提出的複核要求。
- d. 本局不接受以財政不足為理由的複核要求。
- e. 本局不接受未能提出具體理由的複核要求。

閣下如希望進一步瞭解上述內容，歡迎隨時聯絡本人。

藝展局秘書長鄭新文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九九年度藝展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委員	藝術 界別 委員會	資源 管理 委員會	策略 發展 委員會	藝術教育 小組 委員會	戲劇 小組 委員會	電影及媒 體小組 委員會	文學藝術 小組 委員會	音樂及舞 蹈小組 委員會	視覺藝術 小組 委員會	藝術教育 小組 委員會	除大會外，參 與其他委員會 數目
陳劍聲女士	✓	✓	✓	✓	✓	✓				C	7
陳嘉上先生	✓					C					2
陳永華教授	C		✓					✓			3
張秉權博士	✓		✓	✓	C					✓	5
謝俊興先生									✓		1
費明儀女士	✓		✓			✓		C			4
何志平醫生			C								1
林漢堅先生	✓	✓	✓	C					✓		5
李錦賢先生	✓	✓	✓				✓		C	✓	6
李建真先生							✓		✓		2
梁秉中教授	✓						C				2
盧景文教授	✓	C	✓					✓			4
黃清霞博士	✓	✓	✓	✓	✓				✓		6
曹誠淵先生	✓					✓		✓		✓	4
徐天佑先生		✓			✓						2
胡志偉先生	✓	✓	✓				✓	✓	✓		6
周永成先生	✓	✓	✓				✓				4
陳達文先生	✓	✓	✓								3
教育署署長或其代表			✓	2EO							2
臨市局或其代表				EO							1
臨區局或其代表				EO	✓	✓					3
市政署代表(列席者)	Ob										1
區域市政署代表(列席者)											0
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			✓								1
首席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	✓	✓									2
香港教育學院				EO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EO							-
大會委員人數：	15	10	14	4	5	5	5	5	6	4	
增選委員數目：	-	-	-	5	5	5	5	6	7	5	

EO = 當然成員 C = 主席 Ob = 列席者

香港藝術發展局

委員／增選委員申報利益情況
(於 99 年 9 月 6 日大會會議上呈交)

小組委員會	次數 98/99 年度 (4.98 – 3.99)
戲劇	9
戲曲	14
視覺	28
文學	17
音樂與舞蹈	14
電影及媒體	10
藝術教育	1
總數：	93

藝展局在 98/99 年度處理了 1,234 個計劃申請。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利益衝突’指引及原則摘要

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的指引及原則

10 藝展局有權處理有關藝術的政策及財務。藝展局的聲譽與藝展局有關人士對其的信任和信心，是藝展局一項最寶貴的資產，而保障這項資產乃重要的基本責任。為保持公眾對藝展局委員廉正的品格的信心，以及對委員向藝展局、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提出之意見的公允的信心，所有委員均須：

a 在任何時候及在所有與藝展局有關的事務上，保持最高之道德標準。合乎道德行為包括：

誠信 — 委員必須以坦白、正直和忠實的方式處理工作。

客觀 — 委員必須以公正態度處事，不得因偏見、武斷或成見而有損其公允。

獨立 — 委員應該或應被視為沒有利益衝突，而是否有利益衝突可根據一般客觀及合理市民判斷委員是否與誠信及客觀相違。

保密 — 委員必須為其在藝展局工作上獲得的資料保密。除法律的責任外，未經許可，不得向第三者公開任何資料。

b 在利益衝突出現時報告一切。

草 稿
D R A F T

機密

5.5.99

致：

閣下於本季獲抽籤擔任文學藝術小組委員會的審批員。本局需要閣下確定(1)時間上可接受這項任務以及(2)閣下與獲指派審批的申請沒有利益衝突。在決定是否有利益衝突時，審批員須參考《審批員守則》上所列出的涉及／不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如審批員對任何一份申請有利益衝突，便不可在本季內擔任審批工作。如欲索取《審批員守則》，請致電 2820- 與 小組聯絡或於藝展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 下載。請填妥附頁表格，並於九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三）前傳真回秘書處。

致 : 香港藝術發展局
傳真號碼 : 2519-9301

請先填妥附頁表格，然後在以下適當位置加上「✓」號。

- 因利益衝突關係，本人未能在本季擔任審批員。
- 本人接受在本季擔任審批員，並會於九九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前將填妥的評分表，連同其他申請文件交回秘書處。

審批安排

- 本人將前來藝展局收取申請文件（須於辦公時間）
預約日期及時間為：_____
- 本人希望申請文件以速遞方式於三月初送往以下地址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地址：_____
- 本人將前往秘書處進行審批工作（須於辦公時間）
預約日期及時間為：_____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評分表
Marking Sheet

申請者 Name of Applicant : _____
計劃名稱 Name of Project : _____

本人特此聲明在本計劃及計劃評估過程中，本人與本計劃的個人利益衝突如下：

I declare the following interests regarding this project and its assessment.

- 本人並無牽涉任何個人利益
I do not hav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s
- 本人與申請者有_____關係，但本人認為並無構成利益衝突
I am the_____ of the applicant but I consider that this relationship does not constitute conflict of interest
- 本人與申請者有利益衝突，現把所有有關討論文件退回
I have conflict of interest with the applicant or project. I am therefore returning all relevant application papers to HKADC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計劃整體評分 Overall Grading of Project :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基準 Marking Scale:

1 - 極劣 Very poor	4 一般 - Mediocre	7 水平以上 - Above average	10 - 極佳 Excellent
2 - 劣 Poor	5 合格水平 - Passing mark	8 良好 - Good	
3 - 水平以下 Below average	6 尚可 - Fair	9 佳 - Very good	

請填寫您對本計劃的具體評語（此欄必須填寫）

DC/189/99

Please fill in your specific comments on this project (this section must be completed)

一般計劃資助申請表

填寫後即成為機密函件

VI

其他資料及聲明

27 收款者名稱（申請須知第 8.22 段）

（請確保收款者姓名拼寫方法與銀行記錄完全相同，若屬團體申請，收款者須為該申請團體）

名稱：

28 聲明及保證（申請須知第 8.23 段）

a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上所有資料全部屬實，並必須在藝展局書面同意下才可作出修訂。 是 否

b 本人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上的計劃或該計劃的任何部分均未有向藝展局屬下其他小組委員會、其他機構或贊助者提交資助申請。 是 否

如答案屬否，請註明小組委員會、機構或贊助者的名稱：_____

c 請註明須為本申請申報利益的現任委員、增選委員、審批員及職員姓名：

機構印章（沒有機構印章者請聲明）	申請者／機構最高負責人簽署	
	姓名	
	職銜（如適用）	日期

- 11 上述的申報應透過秘書處現用的紀錄冊及公開檔案系統提供給大眾查閱，以避免委員因任何未申報的一般金錢利益與藝展局的工作可能發生衝突而受批評或感到尷尬。
- 12 委員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其意見及決定應為公允及無利益驛轄，而每名委員均有責任判斷及決定情況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並在有懷疑的時候，適當地尋求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藝展局主席作出裁決。
- 13 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應自問「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我是否存在利益，以致可能影響判斷？」若情況屬實，委員應申明利益及在討論、考慮或議決事項時避席。在議決時，委員應該及已被視為沒有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判斷的利益。
- 14 藝展局主席聯同秘書長可能會被邀請，先為個別存有疑問的情況作出判斷。若出現歧見或情況顯得非常複雜時，主席將委任由沒有利益衝突的委員組成之獨立專責檢討委員會審議該事項，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15 利益的性質因情況而異，可以是直接或間接、私人或透過第三者聯絡、商業或專業、金錢或其他。要界定或說明於何種情況下委員需要申報利益並不容易，但藝展局仍定出一些有理由要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供委員參考，列舉如下：

- a 委員或其任何親屬於藝展局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所審議事宜上擁有金錢利益。在特殊情況下，委員自己最能夠判斷誰是「親屬」；

藝展局同意下列個案存在利益衝突：

- i 委員提交個人申請及／或對申請存有相當的直接金錢利益。〔鑑於此類個案的敏感性，藝展局同意除以正常利益衝突程序處理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將交由一個獨立專責檢討委員會作進一步檢討，以考慮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決定的道德影響。〕
- ii 委員的姓名出現於申請書上，並將收取費用。
- iii 委員的姓名並無出現於申請書上，但他預期若申請成

功，他可能會獲邀請參與計劃。

- iv 委員對申請並無直接利益，但可合理地預期日後會從申請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獲得方便或利益。
- b 與藝展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所審議之事項有關或本身與正被審議之公司、商號、會所、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有董事、合伙人、顧問、客戶、僱傭關係或其他重要聯繫；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之眼中，該委員可能會因該關係的利益而影響其判斷。

藝展局同意下列個案構成利益衝突：

- i 委員為申請團體的高級職員，並負責其發展方向及機構管理（及／或在該機構負責提交申請計劃）。
- ii 委員為申請團體現任的理事會委員。
- iii 委員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是申請團體的理事會委員或曾擔任行政角色，而現時仍為該團體的普通會員。
- iv 委員為申請團體的普通會員，並且沒有直接參與理事會的事務，但因該團體規模細小，而足以令人理解為所有委員都會緊密參與團體的工作。
- v 委員為申請學校的理事會委員。

藝展局同意委員在遇上下列不構成利益衝突的個案時，應在會議上申明利益，但毋須避席：

- i 委員為申請團體的普通會員，但從未成為該團體的理事會委員或擔任行政職務。
- ii 委員為申請團體的員工，但與申請無關，亦不會參與申請計劃。
- iii 委員為藝展局提名加入申請團體的理事會委員。該名由藝展局提名的委員在申請團體的理事會上須代表藝展局的利益，當向藝展局匯報申請團體的活動時，亦要時刻以藝展局的利益為重。〔藝展局將盡量避免提名委員加入申請團體的理事會，而改為考慮提名旁觀者身分的委員〕

- c 委員與申請人有親密的友誼及／或關係，而可能導致一般客觀及合理的市民相信其關係可影響委員向藝展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藝展局同意下列個案構成利益衝突：

- i 委員現時或近期牽涉與申請人的個人關係。
- ii 委員是申請人的密友或長期業務合作夥伴。
- iii 委員熟悉申請人（個人或業務上）的資歷，並擬提名申請人任職某個職位或活動負責人。申請人其後提交申請，而成爲該職位或活動負責人。

藝展局同意委員在遇上下列不構成利益衝突的個案時，應在會議上申明利益，但毋須避席：

- i 委員是申請人的同事或彼此相識，但前者並無直接及即時的利益，而且申請人不可能給予委員任何個人得益，一般合理的市民亦不會認爲其利益可能影響其觀點及判斷。
- d 身爲藝術顧問、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委員以私人或以一家公司成員身分，曾向與藝展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所審議事宜中有關之任何人或機構提供意見、擔任其代表或與其有頻密接觸；

藝展局同意下列個案構成利益衝突：

- i 委員爲申請人現時的教師／講師／導師。
- ii 委員爲一所機構的負責人／總監，而提交個人申請的申請人現時在該機構工作／就讀。
- iii 委員爲申請人提交申請計劃的顧問（正式或非正式，受薪或非受薪）。
- e 任何利益可能導致一名客觀與講理之公眾人士相信委員之意見可能以個人利益出發而並非爲履行提供公允意見之職責；以及

藝展局同意下列個案構成利益衝突：

- i 委員的姓名出現於申請書上，但不收取費用，然而，參與計劃可能有助於提高其專業地位或聲譽。
- ii 委員對某項考慮中的申請並無利益。但是，委員在另一項計劃上具可觀的利益，而該計劃跟考慮中的申請性質相似及／或有互相競爭之嫌。
- f 與一家公司、協會或商號有重要之聯繫，以致可能影響或被發現影響委員於審議其他與上述機構擁有共同利益或利益競爭之機構之事宜中所作判斷。

藝展局同意下列個案構成利益衝突：

- i 委員與某個團體有重要的關連，例如是始創人及／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理事會委員或主席。該團體其後提交一項申請計劃，並與另一團體就同一計劃的申請有直接競爭。

獲委入藝展局、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時透露一般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 16 主席及委員在最初加入藝展局及以後每年應以書面向秘書長登記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登記應以填寫標準表格之形式進行。
- 17 需要登記之利益包括以下幾種：
 - a 公司的所有權、合伙關係或董事身分；
 - b 受薪工作、官職、生意、專業或職業；
 - c 於上市或私人公司所佔股份（該公司所發行股本之 1% 或以上）；以及
 - d 與可能與藝展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有直接／間接官式交易之公司、商號、會所、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
- 18 秘書處應保存委員利益的登記，並提供給任何有需要的公眾人士查閱。

出現利益衝突時提交報告

- 19 由於藝展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普遍參與廣泛的藝術活動，故在行政上秘書處不可能在每次會議之前預先分辨委員的利益，以鑑定每件將要討論的事項是否存有任何利益衝突。考慮及決定申報利益衝突是委員的責任。以下是申報的程序。
- 20 如委員在藝展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審議中的事宜有任何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而又可能或可能被視為構成利益衝突。在知悉後必須盡快在討論開始前向主席披露，方法可以是在藝展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以口頭通知，或在會議前以書面通知主席或秘書長。在任何情況下，當申明存在利益衝突後，該名委員應即時避席及不參加任何有關的討論、考慮或議決。若因該名委員離開會議而使法定人數不足，有關議程須延至下次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議決。若該申請以傳閱方式考慮，有關文件將不送交申報有利益衝突的委員。
- 21 委員毋須申明其認為有利益衝突的原因，（除非他願意申明原因）。
- 22 委員應於會議上申明一些所屬的協會（例如是某組織的會員之類），但只要不構成利益衝突，委員毋須避席。
- 23 如主席就審議中之事務申報利益，主席一位可由副主席暫代，或者如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暫以副主席的身份暫代主席之位。
- 24 如出現已知之直接金錢利益，秘書長可以拒絕將有關文件分發給有關委員。若委員收到討論文件而知悉存有直接利益衝突，應立即通知秘書長並退回文件。
- 25 所有利益申報及退出會議均將記錄在會議紀錄上。

了解及遵守行為守則

- 26 若委員提交個人申請及／或對申請存有相當的直接金錢利益時 藝展局同意除以正常利益衝突程序處理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將交由一個獨立專責檢討委員會作進一步檢討。檢討委員會由藝展局主席委任，並由一些沒有利益衝突的委員組成，以考慮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決定的道德影響。
- 27 如在執行行為守則時遇到問題，以及對行為守則有任何意見或改善建議，應轉達秘書長考慮及採取行動。

違反行為守則

28 藝展局不容許任何非法或有失操守行爲。任何違反行為守則者將受紀律行動處分，如申斥、終止委任（若為小組委員會增選委員）或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建議終止委任。如懷疑觸犯貪污或其他形式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當局舉報。

投訴

29 投訴可經由秘書長直接轉達藝展局主席。任何非法或有失操守行爲將會迅速徹查。

大會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